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于2013年12月25日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融资期间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配股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相关填补措施,并于2015年3月6日、6月2日、8月15日发布了《关于配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临2015-20、临2015-45、临2015-61)。鉴于本次配股预计完成时间推迟,原公告中的个别假设条件、数据和内容需更新,现将更新后的内容披露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计划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配股价格以不低于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审定的每股净资产值为原则。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将有较大规模的增加,公司即期及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提高资产和资本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公司2015年12月完成本次配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行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配股股份登记日的所有股东均参与此次配售,本次配售数量占配股股份前股本总额的30%,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3,530,467,026股为基数测算,则本次配股股份数量为1,059,140,107股;

4、假设本次配股融资的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45亿元;
5、预计公司2015年发行前后的财务指标,是基于2015年3月4日经董事会审议后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数据。同时,考虑到公司业务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以及业务发展状况等因素影响,2015年公司整体收益情况较难预测,假设2015年收益情况有以下三种情形:

(1)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数据下降10%,即48,898.78万元;

(2)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数据持平,即54,331.98万元;

(3)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数据增长10%,即59,765.18万元;

6、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等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7、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8、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配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5-73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表公司对2015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配股发行A股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5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不考虑任何募投效益)
期末总股数(万股)	353,046.70	353,046.70	458,960.71
期初归属母公司净资产(万元)	218,336.46	640,210.94	640,210.94
2014年度现金分红(万元)		17,652.34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450,000.00	
本次配股股份数量(万股)		105,910.01	
假设一:	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数据下降10%,即_48,898.78万元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40,210.94	671,457.39	1,121,457.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1	0.139	0.139
每股净资产(元)	1.81	1.90	2.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8	7.47	7.47
假设二:	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数据持平,即_54,331.98万元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40,210.94	676,890.58	1,126,890.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1	0.154	0.154
每股净资产(元)	1.81	1.92	2.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8	8.27	8.27
假设三:	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数据增长10%,即_59,765.18万元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40,210.94	682,323.78	1,132,323.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1	0.169	0.169
每股净资产(元)	1.81	1.93	2.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8	9.06	9.06

注:1、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2、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3、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股本;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5-124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在“2015-12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中披露如下:若公司本次重大事项继续停牌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公司承诺争取不晚于2016年2月28日披露公司筹划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预案。若2016年2月28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达到预案披露条件,公司将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并再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未获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将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复牌。现更正为: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将承诺争取不晚于2016年2月28日披露公司筹划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预案。如果公司未能在2016年2月28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预案,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及其他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未获股东大会通过,公司也将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复牌。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发布了“2015-12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2015-12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现将本公司提交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予以补充披露如下:
本公司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绒集团”)于2014年9月参与并主导Shanda Games Limited(简称“盛大游戏”)私有化交易事项。中绒集团已通过控制的持股平台中绒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绒圣达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盛大游戏129,337,015股,占盛大游戏总股本540,754,961股的23.92%,拥有40.06%表决权比例。

截至2015年4月私有化合并协议签署日,私有化财团(包括中绒集团在內,以下简称“财团”)合计持有盛大游戏75.65%股权(代表90.72%的投票权),社会公众股东持有剩余24.35%股权(代表9.28%的投票权)。其中,中绒集团控制的宁夏中绒传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丝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收购社会公众持有的18.26%A类股权,盛大游戏CEO张先生控制的宁夏正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收购社会

公众持有的6.09% A类股权。
盛大游戏已于2015年10月13日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简称“SEC”)提交股东大会文件,并定于香港地区时间2015年11月18日上午10时召开审议私有化退市的股东大会(以上相关内容可在SEC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为实现私有化完成后盛大游戏及其股东的最大利益,并根据盛大游戏整体商业运营计划,盛大游戏的私有化重组始终在评估私有化完成后拟采取的步骤,可能包括资产出售、重大资产重组或其他类型的交易。根据市场状况、财团的实际能力以及盛大游戏可能取得的批准,作为其整体商业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财团同时也在考虑盛大游戏中国际认可的中国证券交易所实现重新上市。为评估重新上市可行性之目的,财团正在对中绒集团私有化后重新上市的计划并与其相应的法律、财务顾问,就在A股市场重新上市的法律要求、程序、障碍、可能的时间表以及成本和风险进行分析和研究。但是,考虑到在A股市场重新上市涉及重组步骤以及取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财团尚未就重新上市达成确定的计划。

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唯一的上市公司,在融资等各个方面均得到了控股股东的大力支持,本公司控股股东一直致力于上市公司的良性健康发展,且一直在为本公司的发展谋求战略商机。公司本次停牌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可能在盛大游戏私有化完成后,参与私有化财团对盛大游戏进行资本运作的交易。公司将对此事项是否继续停牌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已于2015年11月9日发布了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2015-121号公告)。

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公司承诺争取不晚于2016年2月28日披露公司筹划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预案。如果公司未能在2016年2月28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预案,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及其他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未获股东大会通过,公司也将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复牌。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2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6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7月16日披露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同时由于公司拟筹划收购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由于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2015年7月30日继续发布《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2015-067)。

经核实,上述股权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2015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8月13日、2015年8月20日、2015年8月27日、2015年9月14日、2015年9月21日、2015年9月28日、2015年10月12日、2015年10月26日,公司陆续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2015-073、

2015-085、2015-089、2015-090、2015-091、2015-097、2015-102)。2015年9月7日、2015年10月19日、2015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07、2015-101、2015-103)。2015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8)。2015年11月6日,公司继续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10)。

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及评估等。公司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确定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并公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95;债券简称:12康盛债)不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15-037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11月10日、2015年11月11日、2015年11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对下列事项作出核实结论: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

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05.62万元至7,241.63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2015年经营业绩预计情况未发生变化。
3、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5-091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惠而浦(Whirlpool)公司技术创新奖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获得惠而浦“技术创新”奖项的相关信息
近日,在惠而浦(英文简称:Whirlpool)召开的“2016年惠而浦全球供应商”年会上,授予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技术创新奖”(英文名称:Innovation Award)奖项的表彰称号。
惠而浦是世界上最大的家用电器设计生产商,也是全球著名的500强企业之一,该公司创立于1911年,总部位于美国密歇根州的弗林特,旗下拥有Whirlpool, Maytag, KitchenAid, SANYO, Jenn-Air, Amana, Brastemp和Bauknecht等众多知名国际品牌,业务遍及全球170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全球拥有47个生产基地,26个研发中心和4个设计中心。百年来,美国惠而浦集团始终致力于为全球消费者提供品质卓越的家电产品,其产品涉及洗衣机、干衣机、微波炉、冰箱、空调、具抽油烟机、洗碗机、油汀及家庭厨房垃圾处理机等9大系列,其白色家电产品已连续11年保持全球市场占有率领先地位。

惠而浦是公司的重要客户,公司已经与其分布在北美地区、南美地区、欧洲及亚太地区等地的生产基地、研发中心及设计单位展开了全方位的战略级业务合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获得惠而浦技术创新奖项,表明公司的研发能力、技术创新能力、知识产权建设、综合服务能再次得到了全球行业领先大客户相应的认可,也表明公司在行业内拥有一切的全球领先竞争优势。本次公司获得“技术创新”奖项,有利于公司大力开拓惠而浦在全球的市场,有利于深化双方的战略合作,也对公司在全球高端市场的业务拓展有积极地促进意义,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575 股票简称:*ST广厦 公告编号:2015-071

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回复的公告

4、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5、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二、对于本次配股发行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未来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配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收益收益的风险。

三、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一)加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于以下方面:扩大信用交易业务规模;适度扩大证券投资业务规模;扩大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对直接子公司增资,设立基金、期货、另类投资等子公司;增加证券承销准备金;适时扩大新三板做市业务规模;加大信息系统的资金投入,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开展互联网金融,实现线上市场与线下市场的互联互通;优化经纪业务网点布局,整合与拓展营销服务渠道。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范围和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持续盈利能力。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尽量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制定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总则、募集资金存放、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限定用于公司已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

股票代码:000575 股票简称:*ST广厦 公告编号:2015-071

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5】第114号),内容如下:

“你公司11月10日公告称公司2015年7月与宁夏国际葡萄酒交易博览中心(有限公司)签署了《原料供应及合作框架协议》,并于2015年10月25日签订补充协议,共同提供酿酒葡萄酒715.75万箱,共计增加营业收入715.75万元。”
2015年8月你公司与控股股东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铁路”)达成《酿酒葡萄酒收购框架协议》,公司以7000元/吨的价格为7000吨/吨,总价款为3,62,305.39元。你公司2014年年报显示实现营业收入838.60万元,2015年三季报显示1-9月共实现营业收入7,06.16万元。上述两项合同对你公司重大影响,信息披露严重滞后。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2.1条、第2.7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请你你就上述问题作出说明,在11月12日前将相关说明报送我部并予以公告。”
公司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涉及事项说明如下,并就信息披露不及时事宜向投资者深表歉意。

2015年7月,我公司与宁夏国际葡萄酒交易博览中心(有限公司)签订《原料供应及合作框架协议》。因我公司所属葡萄酒种植地酿酒葡萄酒数量和品质无法满足客户要求,为保证《原料供应及合作框架协议》的顺利执行,公司于2015年8月与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酿酒葡萄酒收购框架协议》。《原料供应及合作框架协议》和《酿酒葡萄酒收购框架协议》均为框架协议性质,能否执行或执行多少均在较大不确定性:

一、酿酒葡萄酒品质能否满足客户需求存在不确定性。
酿酒葡萄酒种植受气候影响较大。《原料供应及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日期与采收日期相距2个月,在此期间,肥料的使用、灌溉用水的多少和天气变化都会对葡萄酒品质产生较大影响,如最终收获的葡萄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将导致合同不能或不能完全执行。
二、市场竞争激烈,合同能否顺利执行存在不确定性。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5)069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名称:水晶光电,证券代码:002273)于2015年11月10日、11月11日、1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经过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管理层人员进行了沟通,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发布了有关属实技术将迎发展的报道,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一定的影响。目前公司虚拟显示业务尚处于研发及产业化推进阶段,相关业务还未实现规模化生产,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正在筹划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文件已刊载于2015年10月26日和2015年11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截止目前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还未正式进入实施阶段。除以上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

的项目。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就募集资金账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与公司共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公司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支出,均将纳入年度预算并严格遵守公司财务审批及资金支付制度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按流程审批后方可安排付款。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定期接受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并由保荐机构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公司稽核部至少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核查结果。

(三)进一步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自2004年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诚信、专业”的经营理念,弘扬“守正出奇、宁静致远”的企业精神,规范经营,开拓进取,各项业务不断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经营模式和区域竞争优势的综合证券公司。相对于行业内其他大型证券公司,公司资本实力仍然偏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以后,公司将继续夯实传统业务,同时大力发展各项创新业务。根据市场情况及行业发展机遇的变化,适度扩大业务规模,全面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加大优化对网点建设、营销服务渠道拓展和信息系统建设的投入,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务体系,不断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四)优化公司风险管理和资产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以后,公司的资本及资产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提高,资本规模的提高会增加公司的风险能力,扩大各项业务的发展空间。公司将根据行业监管要求,完善对各类业务的质量控制和风险控制,对相关业务和风险的实际实施稳健、审慎、灵活的管理,进一步健全公司风险控制隔离机制,在业务规模、风险控制及效益取得之间实现协调平衡,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更好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决策程序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特此公告。

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宁夏作为国内酿酒葡萄酒主产区之一,从事酿酒葡萄酒种植的企业众多,酿酒葡萄酒供应量远远大于需求量。尽管我公司已与宁夏国际葡萄酒交易博览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了《原料供应及合作框架协议》,但基于“2015年第二届贺兰山东麓国际葡萄酒挑战赛”的影响力,宁夏区内酿酒葡萄酒种植企业都在争取挑战赛原料供应资格,竞争非常激烈,导致《原料供应及合作框架协议》的执行存在诸多变数。为避免泄露信息,引来不必要的竞争而错失订单,该项工作的负责人在签订《原料供应及合作框架协议》后采取了保密措施。

三、酿酒葡萄酒供应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原料供应及合作框架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酿酒葡萄酒数量以实际收购为准。《原料供应及合作框架协议》签订时,报名参加2015年第二届贺兰山东麓国际葡萄酒挑战赛的酿酒师有60多人,但最终参加挑战赛的酿酒师人数尚不确定,所需葡萄酒的数量也因此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本次葡萄酒采收工作从2015年9月25日开始至10月8日结束。因本次大赛涉及酿酒师和参与酒庄较多,酿酒葡萄酒的采收确认和统计汇总工作直到10月20才结束。采收工作结束后,公司与宁夏国际葡萄酒交易博览中心(有限公司)签署了《<原料供应及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对酿酒葡萄酒供应数量和资金金额进行了确认,之后立即将董事会会议,并于2015年11月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对《原料供应及合作框架协议》、《<原料供应及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进行了确认,对购买酿酒葡萄酒与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相关决议和合同(协议)于2015年11月10日公开披露。

综上所述,由于《原料供应及合作框架协议》及《酿酒葡萄酒收购协议》的执行及合同(协议)涉及的影响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时又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公司对可能带来的影响估计不足,致使信息披露滞后。公司董事会在召开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确认的同时,已对本事项负有责任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要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的学习,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5-080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11月10日、11月11日和1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自查情况说明
1、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向管理层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情况说明

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股票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叶仙玉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情况: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披露预计2015年全年净利润增减幅度为-15%—15%,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3,006.42万元至17,596.92万元;
3、本公司拟重组推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